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2-B777-09R1

修正案号：39-7361

一. 标题： 检查/更换收放作动筒保险销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波音公司777-200和-300系列所有飞机，详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32-0083修订版1（2011年2月17日颁发）。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2-12-08，修正案号：39-17088，2012 年 6 月 7 日颁发，7 月 20 日修订；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32-0083 修订版 1，2011 年 2 月 17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B777-09，39-7352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有裂纹的收放作动筒保险销会在原先确定的安全寿命到期前失效的报告。断裂的收放作动筒保险销会导致主起落架（MLG）在高动态载荷状态下不受约束地伸出并锁定。颁发本指

令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侧支柱和阻力支柱锁机构结构受损，造成起落架在飞机接地、滑跑或滑行过程中折断。

本指令在保留CAD2012-B777-09(修正案号39-7352)要求的同时，修正被替代指令的适用范围。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检查收放作动筒保险销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8个月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32-0083修订版1（2011年2月17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检查左、右MLG收放作动筒保险销的件号。如果检查飞机维修记录可以确认安装在飞机上的收放作动筒保险销的件号，那么检查维修记录可视为符合此检查要求。

1.1、如果发现有任何件号为112W1769-3的收放作动筒保险销，本段不再要求其它工作；

1.2、如果发现有任何件号为112W1769-1的收放作动筒保险销，且该保险销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总的累计使用时间超过10000飞行循环：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8个月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32-0083修订版1（2011年2月17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用一个新的件号为112W-1769-3的保险销进行更换。

1.3、如果发现有任何件号为112W1769-1的收放作动筒保险销，且该保险销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总的累计使用时间达到或超过8000飞行循环，但不超过10000飞行循环时：在该保险销总的累计使用时间不超过10000飞行循环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以后到为准，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32-0083修订版1（2011年2月17日颁发）完成指南

的要求，用一个新的件号为112W1769-3的保险销进行更换。

1.4、如果发现有任何件号为112W1769-1的收放作动筒保险销，且该保险销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总的累计使用时间不超过8000飞行循环：在该保险销总的累计使用时间达到8000飞行循环，或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4个月内，以后到为准，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32-0083修订版1（2011年2月17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用一个新的件号为112W1769-3的保险销进行更换。

2、安装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准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112W1769-1的收放作动筒保险销。

3、之前完成工作的认可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32-0083（2009年2月5日颁发）要求完成的工作，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1段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7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7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30276